

城郊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根据县统一部署，我乡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强化公开监督，使该项工作在规范行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主动公开工作。我乡将政务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组织领导职责。领导小组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基层站所按职责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实施。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加强与申请人主动沟通，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2023 年，我乡无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各项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发展。定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结合我乡实际，以县政府网站、乡、村两级公开栏、调频广播等平台按照信息公开目录分类工作要求，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更新信息严格遵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行信息公开。

五、监督保障工作。规范操作程序，增强实效性，对机构职能规范性文件、工作制度、工作动态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按照工作流程进行公开，由乡纪委负责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公开机制不够完善，缺乏有效管理；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

改进情况：

一、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机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意识，提高工作效率；二、建立信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保证工作有效实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本年度未收取相关费用。